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理事会在题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13/3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更新和发表 2004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文书之下和联合国系统内现行来文处理和调查程序及做法的比较研究摘要报告 (E/CN.4/2005/WG.23/2)，并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介绍该报告。
2. 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编写上述更新报告，以期提交订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高级专员将迟于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这份报告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 迟交。